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7人，代表股份

203,936,8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134,590,4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81人，代表股份69,346,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6%；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96人，代表股份74,046,3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62%。

（截至2025年8月2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1,387,33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70,074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725,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6,492,261股）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94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4%；反对2,9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1%；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5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33%；反对2,9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2%；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943,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2%；反对2,9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0%；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5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74%；反对2,9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9%；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944,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7%；反对2,9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5%；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5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87%；反对2,9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5%；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945,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2%；反对2,9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1%；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5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01%；反对 2,9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62%；弃权 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7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1%；反对4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7%；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8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8%；反对 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9%；弃权 6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3%。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90,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3%；反对2,9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6%；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0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60%；反对2,9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1%；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70,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4%；反对2,9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0%；弃权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80,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89%；反对 2,9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83%；弃权 9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68,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55%；反对2,9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5%；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62%；反对 2,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96%；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1%。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8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37%；反对2,9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7%；弃权8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94,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89%；反对 2,9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10%；弃权 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1%。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7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88%；反对2,9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5%；弃权1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84,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54%；反对 2,9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91%；弃权 1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11、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8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4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弃权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9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4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7%；弃权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89,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6%；反对4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6%；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99,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9%；反对4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和吴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5 日